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忠義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854等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忠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鄭忠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所示之方式竊得所示財物。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5所示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4、6至7所示之5次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科刑。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4年5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亦屬竊盜，罪質同一，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就附表編號2、3、4、6、7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1 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2 1.被告正值盛年，不以合法方式賺取財富，竟貪圖小利，輕忽  
03 他人財產權，任意行竊被害人之財物，所為實屬可議，另考  
04 量本次行為手段、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損害尚非嚴  
05 重，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之上限。

06 2.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尚佳。

07 3.被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

08 4.被害人莊振旭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口腔癌第四期了，但我  
09 還是去工作，被告好手好腳卻不認真工作賺錢，竟偷走我的  
10 機車，讓我當天只能走路回家，心裡也不舒服，希望判重一  
11 點等語之意見。

12 5.被告於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肄業，未婚，沒有小  
13 孩，我入監前跟父親同住，我姊姊罹患癌症，父母年紀也大  
14 了，我之前跟叔叔從事泥作，工作都正常，我感到很後悔等  
15 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6 6.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

17 (五)被告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決確定，且符合定應執行之刑之要  
18 件，為了確保刑罰可預測性，本案爰不定應執行之刑。

### 19 三、關於犯罪所得沒收：

20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5所竊得之機車，經員警尋獲後，已發還給  
21 被害人莊振旭，依法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4所竊得之錢包1只及其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身  
23 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4 各1張、如編號7所示之護身符1個，本院考量此些錢包、證  
25 件、護身符的價值不高，相關證件被害人可以再次申辦，沒  
26 收該物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三)被告其餘所竊得之財物，均未扣案、實際發還給被害人，目  
29 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多採「條件式」之方式為  
30 之，亦即：「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但如何諭知沒收、追

01 徵之方式，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留待實務發展，本院認  
02 為，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式，在本案已無適用之必要，因為  
03 原標的早就不存在，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並無任何  
04 實益可言，且新臺幣為國幣，本案價額已經具體、特定，亦  
05 無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等問題，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  
06 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  
07 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對此，直接提起上訴救濟，因  
08 此，本院依據下列被害人於警詢中所述各該遭竊財物之價  
09 額，作為估算之基礎，追徵其價額。  
10

被害人	遭竊物品	價額（新臺幣）
黃秉涵	檳榔6包及香菸1包	360元
彭仁忠	金門高粱酒1瓶	500元
鄭淑娟	Samsung Galaxy A56行動電話1支（含保護套1個）	1萬6,990元

11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颯伊提起公訴，檢察官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4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孟君

#### 24 附件（證據資料）

證據名稱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
現場、查獲照片、路口、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個人資料查

01

詢/閱覽、租用門號搭配手機方案資料

02

##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被害人呂永富) 鄭忠義於114年6月1日晚間11時15分許，在位於彰化縣溪州鄉溪林路與呂厝路口之阿彌陀佛碑，持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破壞剪各1把，破壞呂永富所管領之油錢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香油錢現金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離去	鄭忠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一千元，追徵之。
2	(被害人黃秉涵) 鄭忠義於114年7月5日上午8時47分許，騎乘自行車至位於彰化縣○○鄉○○○○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彰化溪州店前，徒手竊取黃秉涵所有、懸掛於其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掛鉤上之塑膠袋內檳榔6包及香菸1包，得手後隨即離去	鄭忠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檳榔六包及香菸一包，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3	(被害人彭仁忠) 鄭忠義於114年7月8日晚間7時12分許，在位於彰化縣○○鄉○○○○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花博門市，徒手竊取店長彭仁忠所管領、陳列於開放貨架上之金門高粱酒1瓶，得手後隨即離去	鄭忠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一瓶，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五百元。
4	(被害人曾尉蒼) 鄭忠義於114年7月9日晚間7時3分許，騎乘自行車前往位於彰化縣○○鄉○○○○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溪州門市前，徒手竊取曾尉蒼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錢包1只及其內之現金400元、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各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	鄭忠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四百元，追徵之。
5	(被害人呂永富) 鄭忠義於114年7月19日凌晨0時18分許，在同上址阿彌陀佛碑，持可供兇器使用之鐵鎚、鐵錐各1把，破壞呂永富所管領之油錢	鄭忠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五百元，追徵之。

01

	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香油錢現金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離去	
6	（被害人莊振旭） 鄭忠義於114年7月24日下午5時10分許，在彰化縣埤頭鄉中南路000巷興農高分00000000電桿旁，見莊振旭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莊振旭）鑰匙未拔，即徒手發動車輛而竊取之，並即騎乘離去	鄭忠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7	（被害人鄭淑娟） 鄭忠義於114年9月18日上午7時1分許，在位於彰化縣○○鄉○○○0段000號之彰化縣溪州鄉農會前，徒手竊取鄭淑娟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Samsung Galaxy A56 5G行動電話1支（含保護套1個）、現金200元及護身符1個，得手後隨即離去	鄭忠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二百元，追徵之；犯罪所得Samsung Galaxy A56 5G行動電話一支，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元。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